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定暨實施計畫

91 制訂

98.02.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發展，依據「**臺中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二、特推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 各處室主管三人至四人。

(二) 普通班教師三人至六人

(三) 特殊教育教師一人至三人。但無特殊教育教師之學校者，不在此限。

(四) 在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工作項目：

(一) 校內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之審議。

(二) 特殊教育學生危機處理流程之審議。

(三) 特殊教育學生社區資源檔案事項之審議。

(四)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及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事項之審議。

(五)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事項之審議。

(六)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班級事項之審議。

(七)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事項之審議。

(八)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審議。

(九) 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事項之審議。

(十) 校內特殊教育宣導事項之審議。

(十一) 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必要行政支援及特殊輔具等事項之協調。

(十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生活、學業及人際適應事項之審議。

(十三) 學校與主管機關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

(十四)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審議。

四、運作：

- (一) 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二) 會議除各處室主管外，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三) 各級學校特推會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校長補派之，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各處室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 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工作分配與相關支援

(一) 校長室：

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殊教育行事曆及各項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4.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
5. 其他相關事項。

(二) 教務處：

1. 依特教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
3. 協調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4. 提供合格特教老師擔任特教教師，需要時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協同教學。
5.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特教教材教具、視聽器材、教學設備。
6. 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
7. 配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試卷。

8.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
9. 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方案。
10. 其他相關事項。

(三) 學務處：

1.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及獎懲之紀錄。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3. 協調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4. 協助資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5. 協助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6. 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方案。
7. 其他相關事項。

(四) 總務處：

1. 提供良好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
2.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改善及維護。
3.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4. 協助資料組之設備採購、財產登記及報銷。
5. 其他相關事項。

(五) 輔導室：

1. 督導並協調相關處室推動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2. 參與各項特殊教育會議。
3. 評鑑特教工作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 其他相關事項。

(六) 會計室：

1.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 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 確實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4. 其他相關事項。

(七) 人事室：

1.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3. 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生之級任教師敘獎。
4. 協助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等事宜。
5. 其他相關事項。

(八)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1. 擬定特殊教育工作年度行事曆。
2. 規劃、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3.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生於適當班級，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4.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等相關會議。
5. 與各處室、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6. 接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進行初篩及各項評估工作。
7. 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8. 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教班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9. 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
10. 管理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檔案，並定期回報特教通報網相關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之更新。
11. 提供或協助申請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項特教服務，並辦理相關福利、權益事宜。
12. 校內外資源之協調與溝通。
13. 其他相關事項。

(九) 教師會：

1. 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
2. 其他相關事項。

(十) 家長會：

1. 一般學生家長：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2.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 員生消費合作社：

1. 支援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2.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 健康中心：

1. 對特殊兒童的生理方面需求，做協助照顧。
2. 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 特殊教育教師：

1. 接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進行初篩及各項評估工作。
2.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IEP)計畫。
3.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適當課程及編排課表。
4.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評量、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等工作。
5. 編製、選擇適當教材及教具。
6. 特教班級經營及自我專業成長。
7.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資訊。
8.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涯輔導、轉銜輔導及轉銜後追蹤。
9. 接受普通班教師、導師、家長、學生之諮詢。
10.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1. 其他相關事項。

(十四) 普通班教師：

1. 協調同儕接納、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調整適當座位、教材教法等，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3.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4.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之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5. 其他相關事項。

六、應將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行政主管機關督導查核。

七、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